**香港復康聯會 /**

**香港社會服務聯會**

**第九屆香港展能節**

**賽項資料**

**16. 海報設計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比賽日期：** | 2015年6月27日 |
| **報到地點：** | 青年學院(邱子文) |
| **比賽時間：** | 3小時 |
| **賽項簡介：** | 參賽者在大會指定時間內完成全中文的海報設計〔297mm × 420mm〕並另存為JPEG檔並放於指定的文件夾內。  海報內容或設計元素可為手繪創作，大會將提供掃描器（Scanner）作電腦檔案轉換。  評審以參賽者儲存在電腦內的檔案為準。大會會將與題目有關的相片、文字預先放進比賽用的電腦內。  參賽者不可利用或攜帶任何書藉、光碟、及設計資料的文件夾進入會場。  參賽者位置由大會指定，參賽者需使用大會所提供之設施，並不得異議。 |
| **評分標準：** | 創意、構圖、用色及傳意、感染力 |
| **備註：** | 比賽期間，參賽者不能向其他參賽者借工具或借工具予其他人。完成時，參賽者需通知在場的職員。參賽者如需特別輔助設備以使用電腦，需預早與大會工作人員聯絡。由大會工作人員協助安裝於電腦內。若因該設備妨礙運作、比賽或有任何損毀，大會無需負責。  電腦如有故障，此乃意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，大會工作人員將另行安排，建議各參賽者定時儲存檔案於USB記憶體內。  大會的決定權為比賽結果的最終決定。主辦機構有權使用作品作為宣傳展能節之用。 |
| **大會提供物資：** | 大會將提供使用Windows及Adobe Creative Suite的電腦、掃瞄器、鉛筆、A4紙。 |
| **參加者自備物資：** | 參賽者需自備USB記憶體，以便取回作品的圖檔；或在比賽進行期間不時為作品備份，一直儲存作品，如電腦突然壞機，可帶備USB記憶體到另一部電腦，繼續進行比賽。 |